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為非因財產權之聲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黃鈺卉